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限售期

限售期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和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并执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股份上市和限售等相关事宜，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决定本次小额快速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本项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议案 10、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7、议案 9 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0、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7、议案 8、议案 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友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85	迈信林	2024/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公司。

4、登记时间、地点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前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公司一楼会客室办理登记手续。

5、请股东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联系人：吴肖静

联系电话：0512-66591666

电子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传真号码：0512-66580898

2、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245,483.93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4,916,165.96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7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含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1,866,66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13,733.36（含税），派送红股 33,560,000 股。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6.50%，总股本增加至 145,426,667 股（股份数已四舍五入取整，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数所致）。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同时拟维持送股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送股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现状，决策程序合规，充分保障股东收益权，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 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规定	现规定
1	第一百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条件和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进行利润分配时，在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10%。 2、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1)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3)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4)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实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4、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1、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必要性，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股利转增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2. 公司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须公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友志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总经理及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机制科学规范运作，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各阶段性工作稳步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的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的良好运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蔡卫华先生、朱磊磊先生、奚维斌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夏明先生、尹琳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以上 6 位董事始终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认真履职，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为公司各项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切实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立信作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编制完成，该报告所反映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并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证，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